



**奇諾谷聯合學區 CVUSD**  
**學生和家長/監護人通知**  
**通訊資訊 DIRECTORY INFORMATION**

《聯邦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》(FERPA) (20 U.S.C. § 1232(g);34 CFR Part 99) 是一項聯邦法律，保護學生教育記錄的隱私，並賦予父母/監護人和 18 歲以上的學生與學生記錄的某些權利。

“通訊資訊”是學生記錄中包含的資訊，如果公開，通常不會被視為有害或侵犯隱私。教育委員會了解到保持通訊資訊保密的重要性，因此僅根據法律、教委會政策和行政法規的授權才可發放此類資訊。

CVUSD 認為學生的通訊資訊包括如下：

-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學生姓名 | 7. 參加校方認可的活動和體育  |
| 2. 地址   | 8. 運動員的身高和體重     |
| 3. 電話   | 9. 上學日期          |
| 4. 電郵   | 10. 獲得的學位和獎項     |
| 5. 出生日期 | 11. 最近就讀的公立或私立學校 |
| 6. 主修科目 |                  |

通訊資訊不包括學生的公民身份、移民身份、出生地或任何其他表明國籍的資訊。未經家長/監護人書面同意或法院命令，學區不會披露任何此類資訊。

通訊資訊的主要目的是允許學區在學校和/或學區出版物中包含某些資訊（例如，顯示您孩子在戲劇製作中的角色、年度年刊、榮譽名冊或其他表彰名單、畢業課程、體育活動表、學校或學區網站），並主要發放到學校網站、PTA 或學區辦公室，以列印學生姓名在獎項或班級活動。

如教育法49073及第5125.1號行政規例所述，學區可能在未經家長/監護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向大學、雇主、准僱主、軍事徵兵人員及新聞媒體代表，包括但不限於報紙、雜誌、廣播電台和電視台透露通訊資訊。雇主和媒體較為少見，但有這樣的可能性並視情況而定。通訊資訊不會透露給此處未列的任何其他私人營利機構。

私立學校和大學可能獲得12年級學生和不再報讀的學生的姓名和地址，這些資料只是直接用於該學校的學術或專業目標。對於11和12年級，軍事徵兵人員可以取得學生的姓名、地址和電話號碼，除非家長已根據法律、教委會政策和行政法規指定不會發放此資料。(BP5125.1)

未經授權發放該資訊的合資格學生、家長/監護人或教育權利持有人的明確書面同意，不得發放任何被認定為寄養青年或無家可歸青年的學生的通訊資訊。

### 家長同意

- 學區計劃發放的通訊資訊類別及其接收者已於上文列出。
- 除非學區已收到家長/監護人（寄養或無家可歸的青年除外）或已年滿18歲學生的不允許發放通訊資訊的書面通知，否則學區可能會在未經家長同意下發放其學生的通訊資訊。
- 如要求不發放通訊資訊，你可在Aeries網上資料確認過程中以選擇“拒絕”或在開學後十天內以書面向學校校長提供請求。如未及時提交通知，通訊資訊會可能在未經同意下而被公開。  
(34 CFR Part 99, 加州教育法 49061、49063、49064、49068、49073、49074、49076、49076.5、BP/AR 5125.1)